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18)

(1) 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2) 清洗交易的進展

此公告是由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
般原則第6條之規定定期刊發公告以更新市場有關清洗交易的重大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
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
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四
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
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
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
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
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
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
所述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
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
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根據上市規
則第13.49(1)條規定，本公司必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本公司現正致力準備經修訂通函以反映監管機構提
出的意見及與其核數師商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財務資料（「**2019年度業
績**」）的審核工作準備並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
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2015-2018年度業績**」，連同2019年度業
績「**2015-2019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
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2015-2019中期業
績**」）。

鑑於上述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及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3)(i)(c)條的規定，即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提供有關會計年度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共同臨時清盤人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解散/剔除子公司之收益	93,46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36	8,522
行政開支	(2,908)	(10,528)
融資成本	(19,181)	(26,8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014	(28,808)
所得稅開支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75,014	(28,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人民幣 0.06 元	人民幣 (0.02) 元
期內溢利/(虧損)	75,014	(28,808)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將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 的匯兌差額	(9,487)	(32,068)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9,487)	(32,0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溢利/(虧損) 總額	65,527	(60,8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1	4,1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55,426	55,370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51,427	48,70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20	1,894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419	111,922
債券	148,016	145,450
為已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負債提供公司擔保	284,513	265,926
流動稅項負債	5,696	5,696
	<u>569,417</u>	<u>634,963</u>
流動負債淨額	<u>(565,306)</u>	<u>(630,8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5,306)</u>	<u>(630,833)</u>
負債淨額	<u>(565,306)</u>	<u>(630,8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004	85,004
儲備	<u>(650,310)</u>	<u>(715,837)</u>
虧損總額	<u>(565,306)</u>	<u>(630,833)</u>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申報會計師報告，而有關報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列入在下一份致股東的文件。然而，由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條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該財務資料，同時本公司目前仍在與其核數師商討2019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準備以及完成2015-2018年度業績審核和準備經修訂通函，本公司在滿足上述收購守則第10.4條所載之報告需求時確實在時間或其他方面遭遇實質困難。

在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恢復股份買賣之基礎上，共同臨時清盤人計劃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並在不遲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新建議重組下擬進行的交易時公佈尚未刊發的年度報告(包括2015-2019年度業績)及中期報告(包括2015-2019中期業績)。於派發通函時或之前刊發2015-2019年度業績及2015-2019中期業績將屬於收購守則第10.9條之範疇，而有關報告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的要求亦不再需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正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進一步審閱，並可因核數師可能建議之任何調整而變動。本公司不能保證上文所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能夠真實反映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希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未經審計財務資料並未符合公司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評估更新建議重組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利弊和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更新復牌建議的最新情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生態環境部就早前已發放的八百噸廢銅和一百六十噸廢鋁的進口配額向目標公司進一步發放了一千一百六十噸廢銅的進口配額，而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共同發佈的再生銅原料標準(GB/T 38471-2019)和再生黃銅原料標準(GB/T 38470-2019)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符合上述標準的一部分高品質廢銅將可以作為一般商品實現自由進口。目標公司正在評估上述政策對其業務發展的正面影響，以及其他方案，包括採購額外數量的境內廢金屬的可行性，以及有限的進口配額及採購境內廢金屬可能產生的額外時間和精力對目標公司業務和財務表現的全面影響。

本公司目前預計在保薦人和其他有關專業人士全面評估(i) 新中國法規對目標集團業務和財務表現及新上市申請的影響；和(ii)有關更新建議重組的若干建議修訂以符合監管要求(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二月生效的最低市值規定)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9.03(1)條重新遞交經更新的新上市申請，以重啟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失效的新上市申請。本公司計劃隨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派發通函，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核更新重組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更新重組協議、收購協議和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相關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鑑於最近新型冠狀病毒在中國爆發，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更新重組協議、收購協議和認購協議訂約方仍在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其中包括新中國法規實施的進展、重新遞交經更新的新上市申請及派發通函刊發有關公告。

在履行或豁免(如適用)更新重組協議的先決條件，並在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提下，本公司擬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完成該交易，並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如上所述，上述暫定時間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可能不能如期落實。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聯交所保證任何批准。此外，更新重組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恢復股份買賣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並不一定獲得落實或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代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候柏特(Patrick Cowley), 呂綺雯 及 Jeffrey Stower
共同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謝志慶先生、陳天翼女士及葛凌躍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組成。

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